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目录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7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0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德信科技	指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非特别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所列数字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德信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德信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

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可以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出现。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银行存款日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分别为海

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邱立平。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德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德信科技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的不规范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苑德彬签订《借款协议》，苑德彬于2021年2月8日出借人民币200.00万元给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为北京德信

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项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6%计算利息，利息计算时间以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完本金200.00万元后止。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苑德彬、张晶珏、巴春玉回避表决。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173,1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信科技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系对不规范的公司治理行为进行纠正，不会对本次发



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德信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详情如下：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苑德彬签订《借款协议》，苑德彬于2021年2月8日出借人民币200.00万元给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为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项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6%计算利息，利息计算时间以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完本金200.00万元后止。

上述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苑德彬、张晶珏、巴春玉回避表决。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173,1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德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6）、《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5月12日，德信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

监管协议》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无认购意向且不存在实际认购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173,1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信科技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系对不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一：

发行对象名称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49EH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露娇)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 1 号老干部活动中心主楼 5 楼海口市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 507-48 室
成立日期	2021-10-25
合伙期限	2021-10-25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发行对象二：

发行对象名称	邱立平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409****，现任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99\*\*\*\*。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3月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SVB4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公示，其登记编号为P1060453，管理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邱立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05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一：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3月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SVB4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其管理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公示，其登记编号为P1060453，管理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二：邱立平为自然人。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6）、《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无认购意向且不存在实际认购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173,1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德信科技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符合《证券法》要求。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德信科技信息披露资料及德信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



#### 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截至2022年0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德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德信科技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7.62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160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16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为7.62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

#### 3.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事项。

#### 4.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92元，最低为1.24元，成交均价为1.52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92元，最低为1.24元，成交均价为1.52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92元，最低为1.24元，成交均价为1.52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前述成交最高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 5.未来的发展计划

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维护股东的权益出发，公司将立足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围绕半导体全业务链，为客户提供数字化产品及配套整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价区间，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发展状况及成长性

等其他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

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 （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三）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后，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提名的董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提名董事时甲方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任选程序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最终结果以甲方法定审议程序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海南启禾有权向德信科技提名一名董事，董事的选任结果仍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海南启禾并非是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而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海南启禾出具的声明承诺书，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海南启禾未签署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或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或任何保留条、前置条件。主办券商认为海南启禾拟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文件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属于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为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说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的说明：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信科技已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的说明

#####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001,494.00元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支付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详情见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	2,000,000.00
2	支付公司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	13,001,494.00
	合计	15,001,494.00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第七款

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基于自主知识产权向客户提供ERP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自身不断总结积累形成的ERP实施方式论、自主软件产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及日益提高的业务技术水平，聚焦半导体行业，结合客户差异性需求，提供专业化的应用软件实施方案及后期的运维服务，目标是成为半导体行业数字化软件产品提供商。

公司目前正处于积极发展的阶段，已与半导体行业士兰微、唯捷创芯等标杆企业建立紧密业务合作，公司2021年整单含自有化产品收入占总收入31.03%，2020年整单含自有化产品收入占总收入7.25%，整单含自有化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308.96%。公司2022年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需要广招贤能，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延伸。公司将在半导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上加大投入，为半导体行业及泛半导体行业客户提供更加成熟的产品及服务，故公司预计2022年的业务规模将会有较大的增长，公司需要在市场销售投入、人员扩张方面准备充足的资金。

其中，市场销售投入：2021年度公司市场销售投入（不含员工薪资）63.79万元，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行业影响力，2022年度预计投入200.00万元。

人员扩张投入：2021年期末员工人数65人，2021年度支付员工薪资1,371.32万元，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进

行人员扩张，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金13,001,494.00元。

综上，根据公司对于2022年全年业务发展的规划和预测，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001,494.00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 德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6日，德信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相关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5,001,494.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已按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披露。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

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

## 的变化情况及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0,5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苑德彬，持有公司股份6,163,000股，占比58.6952%。作为上海靛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9.62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315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苑德彬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63,000股，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968,700股计算，预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4278%，间接持有公司8.101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7.5293%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后，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提名的董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提名董事时甲方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任选程序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最终结果以甲方法定审议程序结果为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

## 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将从业务整合、业务拓展、技术提升、行业发展等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有效增强。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苑德彬，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

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就本次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其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



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德信科技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德信科技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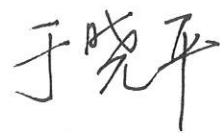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德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德信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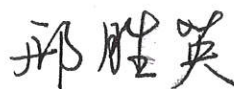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于晓平

项目组成员签字：

  
石虹

  
邢胜英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